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下简称“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

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2018—SM00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